

訴 願 人 ○○○即○○室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9595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959502 號裁處書。」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09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95950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09309595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經本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於 109 年 5 月 7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認訴願人於該址經營運動訓練業，乃以 109 年 5 月 13 日北市體產字第 1093001775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該址之營業態樣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附表規定之「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

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在第 3 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使用（允許使用條件：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10 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二、限於建築物第 1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但於地下一層設置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三、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涉及系爭建物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之附條件允許使用規定，乃以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53337 號函通知訴願人檢附具體事證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59263 號函通知訴願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於文到次日起 2 個月後經本府權責機關稽查仍有上開營業態樣情事，將逕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裁處，該函於 109 年 6 月 5 日送達。

四、嗣體育局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查察，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建物仍經營運動訓練業，乃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附表規定之「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使用，依該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在第 3 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使用，乃以 109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97395 號函請訴願人檢附具體事證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3 類第 1 階段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

，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9 年 11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109 年 12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路○○號）寄送，於 109 年 9 月 30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9 年 10 月 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1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